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869-00297989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植物园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

2026年02月11日

2026年0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37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3-5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869-00297989

项目名称：上海花展（园艺展览）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主会场相关区域的景点建设和养护、专题展览活动的策划实施、科普宣传等花展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展览设施保障服务、进行园艺文化活动、科研创新成果展示。（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接受）**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2 起至 2026-02-27 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时，下午 12:00:00~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3 -5 13:30（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具体会议室以当天会议室安排为准）。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须自带电脑。

（2）届时请供应商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植物园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徐蕴崢

电 话：135242529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花展（园艺展览）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869-00297989

项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

项目内容：完成主会场相关区域的景点建设和养护、专题展览活动的策划实施、科普宣传等花展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展览设施保障服务、进行园艺文化活动、科研创新成果展示。（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5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植物园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436580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徐蕴崢

电话：1352425298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中标价的8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24252987，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

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理位置、投资额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项目围绕“上海国际花卉节”实施，实施单位为上海植物园，计划实施时间为2026年，项目资金总额为75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以推动上海国际花卉节在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社会化等方面的升级为主，通过园艺展示板块、专业活动、市民活动、“花卉+文旅商体展”联动活动、品牌推广等，使之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园艺盛会。

花卉节立足主会场，借助分会场和多个商圈、公园节点面向全市；花卉节立足自身科研成果，借助园艺展览手法展示科学内涵，借助新颖展览方式展示多物种和谐共存的意义，以丰富多彩新优植物品种，营造优美的城市花卉景观，以系列IP形象展示让花卉节的形象深入人心，创造高品质园艺生活。本项目内容包括主会场的各板块的景观布置、配套活动、展览维护与保障、城市宣传、花卉节LOGO、“花宝宝”形象等花卉节IP的露出与展示等内容。

1.2 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主会场相关区域的景点建设和养护、园内主题景点及主游线的花卉布置、专题展览活动的策划实施、科普导览等花展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展览设施保障服务、相关花卉节LOGO展示和花宝宝形象展示，详见工作量清单。

2. 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正文。

3. 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清单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项目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1 工作量清单：

| 工作量清单 | | | | |
|--------------|----------------|---------|-------------|---|
| 景点建设、养护及配套服务 | | | | |
| 展览内容 | | 数 量 | 单 位 | 备注 |
| 新优 植物花园 | 国际新优花卉展 示花园 | 62 5 | 平 方 米 | 花园景点施工，结构搭建、技术展示、人员费、配景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费、税费。（新优植物材料由参展单位赞助） |
| | 国内新优植物花园 | 300 | 平方 米 | 3组花园景点施工，结构搭建、技术展示、人员费、配景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费、税费。（新优植物材料由参展单位赞助） |
| | 有髯鸢尾花园 | 700 | 平方 米 | 该展区为花展后保留展区。展示空间优化，结构搭建、品种采购、种植，人员费、机械费、税费。 |
| | 铁线莲花园 | 260 | 平方 米 | 该展区为花展后保留展区。展示空间优化，结构搭建、品种采购、种植，人员费、机械费、税费。 |
| | 首发新品种陈列展示 | 350 | 平方 米 | 展示首发品种（含参选品种）。包括开幕式首发展台策划与布置、植物园主会场室内空间策划与布置、展陈材料费、配景材料费、植物介绍版面设计与制作、人员费、税费等。（新品种由参展单位赞助） |

| | | | | |
|-----------|------------------|------|-----|--|
| 社区花园 | 未来花园设计师花园 | 400 | 平方米 | 景点配套施工，材料+施工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背景板搭建与拆除、税费。 |
| 可食花园 | 蔬菜花园、药食同源花园、芳香花园 | 350 | 平方米 | 该展区为花展后保留展区。景点施工，结构搭建、植物采购、种植、科普版面排版与制作，人员费、机械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费、税费。 |
| 珍奇植物花园 | 苦苣苔花园 | 322 | 平方米 | 该展区为花展后保留展区。包括结构搭建、植物材料、装饰小品、人员费、机械费、税费等。 |
| | 高山杜鹃花园 | 1050 | 平方米 | 该展区为花展后保留展区。包括结构搭建、植物材料、装饰小品、人员费、机械费、税费等。 |
| 配套活动 | 花坛花境植物种植质量评比展区 | 300 | 平方米 | 景点配套施工，材料+施工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背景板搭建与拆除、税费。 |
| 主会场园艺氛围布置 | 氛围景点（1号门假山） | 183 | 平方米 | 包括山体装饰结构搭建、花卉节景观字制作、花宝宝吉祥物装置、植物材料、装饰小品、人员费、机械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费、税费等。 |
| | 氛围景点（3号门跌水） | 152 | 平方米 | 水上景点，包括结构搭建、花卉节景观字制作、植物材料、铁艺、竹艺装饰小品、人员费、机械费、施工围挡安装与拆除费、税费等。 |
| | 花卉场景布置 | 580 | 平方米 | 三角梅、杜鹃、月季、绣球等景观植物布置。含人工费、运输费、材料采购费、租赁费、税费等。 |
| | 主会场花卉节主题logo展示点 | 7 | 组 | 在主会场主要节点设置多组花卉节景观字、吉祥物制作、花境布置。包括结构搭建、植物材料、人员费、机械费、税费等。 |

| | | | | |
|---------------------------|------------|--------|----------------|--|
| 主会场主 | 展区标识铭牌 | 6 | 组 | 结构搭建、人员费、机械费、税费等。 |
| 视觉氛围 呈现 | 主会场志愿者服务材料 | 1 | 项 | 展览期间开展特色科普讲解、摄影服务、文明观展提示等相关服务物料费。 |
| 主会场展 览维护与 保障 | 水电配套 | 1 | 项 | 结合每年实际情况估算。 |
| | 介质土 | 445.76 | m ³ | 景点区域介质土，平均8cm厚、税费。 |
| | 展期养护 | 5572 | m ² | 28天。景点区域绿化、保洁、秩序维护、税费。 |
| 城市宣传 品 | 展览区域绿化恢复 | 2890 | m ² | 绿化材料、种植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 |
| | 广告道旗 | 760 | 组 | 尺寸100*250cm。道旗制作费、税费。 |
| LOGO、形象展示（包含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 | | | | |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花卉节 LOGO 标识展示 | | | | |
| 指示导向 标识系统 及宣传设 置 | 会标 | 3 | 套 | 落地式，W500cm*H85cm，定制40*40方管钢架烤漆+20mm雪弗板雕刻底板，写真画面，混凝土预埋基础。 |
| | 导览导向牌 | 3 | 套 | 立牌，W85cm*H180cm，定制1.2mm不锈钢造型框架，内衬20*40方管骨架+10mm亚克力雕刻底板，画面UV打印，混凝土预埋基础。 |
| | | 40 | 套 | 插牌，W42cm*H170cm，定制25*25方管钢架烤漆+10mm雪弗板雕刻底板，写真画面。 |
| | | 4 | 套 | 展架，W90cm*H150cm，定制铝合金型材展架+雪弗板画面。 |
| | 景点介绍牌 | 12 | 套 | 立牌，W60cm*H130cm，定制30*30方管钢架烤 |

| | | | | |
|---------|--|------|---|--|
| | | | | 漆+10mm 亚克力雕刻底板，画面 UV 打印，混凝土预埋基础。 |
| | | 8 | 套 | 插牌，W50cm*H110cm，定制 25*25 方管钢架烤漆+10mm 雪弗板雕刻底板，画面 UV 打印。 |
| | | 2 | 套 | 插牌，W65cm*H160cm，定制铝合金型材框架+5mm 雪弗板雕刻底板，写真画面。 |
| | | 16 | 套 | 插牌，W42cm*H50cm，定制 20*20 方管钢架烤漆+10mm 雪弗板雕刻底板，画面 UV 打印。 |
| 禁止标牌 | | 80 | 套 | 挂牌，W30cm*H21cm，3mm 雪弗板雕刻底板，写真画面。 |
| | | 2 | 套 | 插牌，W42cm*H170cm，定制 25*25 方管钢架烤漆+10mm 雪弗板雕刻底板，写真画面。 |
| | | 20 | 套 | 挂牌，W80cm*H26cm，5mm 雪弗板雕刻，写真画面。 |
| 植物铭牌 | | 4 | 套 | 立牌（小），W20cm*H80cm，10mm 雪弗板雕刻组合造型，画面 UV 打印。 |
| | | 1186 | 套 | 插牌（小），W10cm*H14cm，1mmPS 板雕刻，画面 UV 打印。 |
| 大型展架 | | 2 | 套 | 背景板，W250cm*H210cm，定制 30*30 方管钢架+喷绘灯布。 |
| 主 KT 展板 | | 4 | 套 | KT 板，W179cm*H94cm，5mmKT 板底板，写真画面。 |
| 花箱布置 | | 98 | 套 | 花箱 A，W270cm*H90cm，背胶写真画面。 |
| 小计 | | | | |

二、“花宝宝”形象展示

| | | | | |
|---------------------------|---------|------|-----|---|
| “花宝 宝”造型 小品 | 高 1.2 米 | 2 | 个 | 成品采购，含运输、吊装、安装。 |
| | 高 1.6 米 | 4 | 个 | 成品采购，含运输、吊装、安装。 |
| | 高 1.8 米 | 1 | 个 | 成品采购，含运输、吊装、安装。 |
| | 高 2.0 米 | 3 | 个 | 成品采购，含运输、吊装、安装。 |
| “手提 包”仿真 花艺造型 小品 | 高 2.2 米 | 1 | 组 | 成品采购，含运输、吊装、安装。 |
| 仿真花艺 框架小品 | 高 2.5 米 | 1 | 组 | 成品采购，含运输、吊装、安装。 |
| 地面布置 | | 330 | 平方米 | 场地整理、花境采购运输种植，含覆盖物。 |
| | | 1203 | 组 | 道路立杆行道树主题装饰 B，W60cm*H160cm， 专用旗杆+喷绘灯布。 |
| 花坛围边 | | 77 | 米 | 金属围边 H30mm、硬地使用。 |
| 景点拆除 | | 1 | 项 | 含运输。 |
| 文明施工措施费 | | 1 | 项 | 含夜间施工。 |

3.2 工作量的确定

项目工作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工作量差异的报告。采购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项目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3 天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供应商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项目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供应商的差异报告。

经过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工作量减少导致相关费用小于本合同总价 5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相关费用。

4. 现场条件

4.1 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4.2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4.3 施工作业需要的用水、用电由采购方提供。

5. 承包内容和范围

5.1 绿地为一级绿地。

5.2 本次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在合同总价的5%以上的为大幅度)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不包括设施大修；不包括厕所保洁、清扫保洁、保安巡逻发生的人工费用。除上述内容以外，局部苗木调整和专类植物种植调整的用工包括在项目工作内，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5.3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另行计算。

5.4 实施期间，若发生非招标人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实施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废物箱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5.5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6. 承包期限和养护要求

6.1 承包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7. 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运输卡车、中型货运三轮电瓶车、运输三轮车、货运电瓶车、自走型剪草机、草坪割灌机、手摇式施肥机、三轮车打药机、打药机、便携式抽水泵、旋耕机、油锯、草坪切边机、绿篱机等机械设备用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

8. 项目人员

8.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年龄： 55 周岁以下

职称： 中级职称及以上

经验： 具有 5 年以上园林绿化项目经理从业经验

学历： 大专以上

8.2 项目负责人职责：

8.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上海植物园的管理制度

8.2.2 负责对本展览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

8.2.3 负责展览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8.2.4 负责编制年度和月度的实施计划，书面提交管理处花展办。

8.2.5 负责对项目中存在的困难点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8.3 其他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的相关执业证书或证明文件，上述内容将作为相关评分项的评分依据。

9. 项目验收

9.1 采购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绿容[2012]316号）、《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等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验收时间和标准

项目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项目监理、供应商对项目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对于验收中不达标问题提出书面整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标予以进入正式验收流程。

2) 奖惩措施

供应商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3) 如发生以下情形, 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 a. 出现中标方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园区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 b. 出现中标方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超过 3 次的情况;
- c. 出现中标方工作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 d. 出现中标方在采购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e. 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 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f. 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10. 项目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2011 年版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7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DB31/T 1233-2020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 则按新标准执行

11、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11.1、保证金的收取

11.1.1 本园对项目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收取比例见《招标文件》正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金（暂存于上海植物园公共账户内）方式提交。

11.1.2 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周完成支付。

11.1.3 保证金制度的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并在签署相关合同时写明专有条款。

11.2 验收办法

11.2.1 有项目监理、采购方和承包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预验收和正式验收。

11.2.2 预验收通过后，园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单位，同时将未达标的内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下发承包单位（工作联系单至少一式两份，相关业务部门需备份留存）。承包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做出书面回复，未及时履行上述整改意见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保证金的返还

11.3.1 根据正式验收结果，由相关业务部门报园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确认是否返还履约保证金。

11.3.2 经确认验收通过的，本园于合同期满后一周内予以返还。

本目标牌、展示牌、导向牌等展牌采购要求

一、工艺要求

1. 制作要求

金属板材切割需采用激光切割，边缘光滑无毛刺，焊接处需打磨平整并做防锈处理；防腐木板材拼接需采用榫卯结构或不锈钢连接件，避免直接钉钉。

牌面文字图案需清晰工整、无重影、无漏印，中英文对照的科普牌字体大小比例协调，植物学名需为斜体拉丁文。

展牌边角需做圆角处理（半径 $\geq 5\text{mm}$ ），避免尖锐棱角划伤游客。

2. 安装要求

立式展牌安装需保证垂直水平，无倾斜晃动，底座与地面固定牢固，软土地面需做硬化处理；悬挂式展牌需确保承重安全，与悬挂物连接紧密。

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花展现场的绿化植被、硬化路面及已有设施。

二、耐候性与安全性要求

耐候性：所有户外展牌需满足上海地区气候条件，具备防水、防晒、防紫外线、防霉变能力，在展期内无明显褪色、变形、开裂。

安全性：展牌材料需为环保无毒材质，无刺激性气味；支撑结构需稳固，抗风等级 ≥ 8 级，抗暴雨冲击；禁止使用易碎、易脱落的玻璃材质。

三、设计与外观要求

风格统一性：展牌设计需与本次花展主题、整体景观风格相协调，色彩、字体、版式需统一规划，形成视觉识别体系；可融入上海地域文化元素。

人性化设计：导向牌需设置中英双语标识；科普牌需图文并茂，植物图片需清晰准确，文字通俗易懂；展牌安装高度需符合人体工程学。

无障碍设计：主入口总导览牌需增设盲文标识和无障碍通道指引，满足残障人士观展需求。

四、供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一）供货要求

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所有展牌的制作，并运输至花展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需做好防护，避免展牌表面刮擦、变形。

（二） 安装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安装团队，在花展开幕前完成所有展牌的安装调试；安装时间需避开游客高峰期，如需占道施工需提前报备业主方。

安装完成后需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不遗留施工垃圾。

（三） 验收标准

外观验收：展牌表面无划痕、污渍、变形，文字图案清晰，边角处理规范；安装位置与设计图纸一致，布局合理。

功能验收：导向牌指示准确，无误导；科普牌信息无误；支撑结构稳固，晃动测试无松动。

资料验收：供应商需提交竣工图纸、安装验收单等资料，业主方签字确认后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

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主/客观分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1、报价得分 | 0-10 | 客观分 |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 |

| | | | |
|----------|------|-----|---|
| | | | 价) |
| 2、需求理解 | 0-10 | 主观分 |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4分)。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0-6分)。 |
| 3、技术方案 | 0-8 | 主观分 | 根据对整体技术方案的要点理解、技术措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打分。 |
| 4、安全措施方案 | 0-8 | 主观分 | 根据服务安全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4)。提供承诺近三年内未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等级及以上的承诺书(2分,不提供不得分)。配备2名安全人员并承诺安全岗位在岗人数不少于1人,在岗时间每周7天(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文明措施方案 | 0-4 | 主观分 | 根据文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 |

| | | | |
|-------------|-----|-----|---|
| 6、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 0-8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中对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等进行评分。 |
| 7、应急预案 | 0-8 | 主观分 |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
| 8、承诺及响应措施 | 0-8 | 主观分 | 根据承诺及响应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
| 9、资料档案措施 | 0-6 | 主观分 | 资料档案措施的准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 10、管理机构及运作 | 0-8 | 主观分 |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4分）。用于支撑维护工作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程度（0-4分）。 |
| 11、项目经理工作能力 | 0-2 | 主观分 |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提供证书）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2、根据项目经理专业素质、 |

| | | | |
|-----------------|-----|-----|--|
| | | | 工作经历、所获行业荣誉或其他证明文件进行评分（0-1）。 |
| 12、项目人员能力 | 0-8 | 主观分 | 根据采购需求管理人员及日常维护人员的数量、专业素质、条件、专业、持证情况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本项（0-8分）。 |
| 13、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 | 0-6 | 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
| 14、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0-6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合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
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采购需求表工作量清单》拟报价明细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 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 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 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 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 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

| | | | | |
|----------------------|---|--|--|--|
| | 单。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本项目仅面 相小微企业 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 | | | |

| | | | | |
|-----------|--|--|--|--|
| | 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2.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响应）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响应）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人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 年限 | 已使用 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 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类似本项 目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 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 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金额 (万元) | 管理年限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鉴于甲方为上海花展（园艺展览）项目的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及相关权利义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花展（园艺展览）项目
2. 项目地点: 上海植物园（徐汇区龙吴路 1111 号）
3. 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主会场相关区域的景点建设和养护、园内主题景点及主游线的花卉布置、专题展览活动的策划实施、科普导览等花展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展览设施保障服务、花卉节 LOGO 展示、“花宝宝” 形象展示、城市宣传品制作安装等。

二、联合体约定（如有）

1.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与甲方的沟通协调、项目整体管理及各方职责分工协调等工作；丙方为联合体成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工承担相应的项目任务，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履行义务，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组成成员，如需变更，须提前 30 日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安装、拆除、税费、展期养护、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价款调整：经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工作量减少导致相关费用小于本合同总价 5%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相关费用。工作量调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3.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进度款：项目完成 100% 工程量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甲方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4）质保金：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需的用水、用电接驳点（具体位置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园区管理、周边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5.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
6.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要求。

（二）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如有）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
3. 负责编制年度和月度实施计划，书面提交甲方，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4. 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对养护工人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
6. 负责项目展期养护工作，确保养护期间景观面貌符合《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标准》。
7.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及处置，做到工完场清。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 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如需要），费用自行承担。

（三）丙方（联合体成员方如有）权利义务

1. 按照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内容，确保工作质量、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
2. 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及验收工作。
3. 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材料，确保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4. 对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
5. 及时向乙方通报所承担工作的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 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1. 项目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 验收流程：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产品检测报告、安装验收单、养护记录等）。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监理、乙方、丙方（如有）进行初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不达标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3)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验收流程。正式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奖惩措施：乙方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多次不合格或逾期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保证金（暂存于上海植物园公共账户内）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照本合同附件四《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3. 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且合同期满后一周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联合体如有）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工作，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3. 乙方（联合体如有）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联合体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园区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或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超过 3 次的；或工作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或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5. 各方之间未按照内部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出现质量、进度问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因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